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106至107年訴願案件」性別統計分析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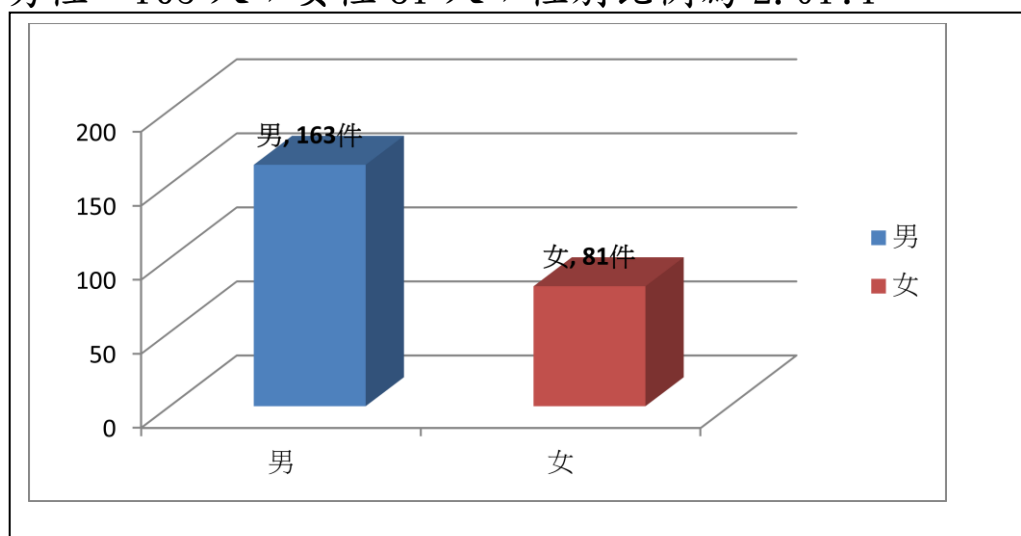
訴願法明定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違法或不當，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依據行政院106年度統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收辦訴願案件達**2萬3,643**件，直轄市、臺灣省等地方政府收辦案件亦有**7,548**件，即該年度計**3萬1,191**人次為維護其權利及利益提起訴願。上開案件是否存有性別差異，亟有探究之必要，惟現今各訴願受理機關尚未就訴願案件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故本府前以105年1月至106年8月辦結案件進行初步之性別統計及分析，嗣再以106年9月至107年5月辦結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期由上開分析結果，檢討相關政策性別盲點，以建構本市成為性別友善之城市。

二、本府訴願案件性別統計情形：

- (一) 統計期間：106年9月至107年5月(下稱本期)
- (二) 訴願人性質：限自然人所提之訴願計244件(不含法人及共同訴願人多人性別難以歸類之案件22件)
- (三) 性別統計面向：包括訴願案件數、訴願案件辦結天數、訴願案件類型、訴願程序權利請求、訴願決定結果等5面向。

1. 訴願案件數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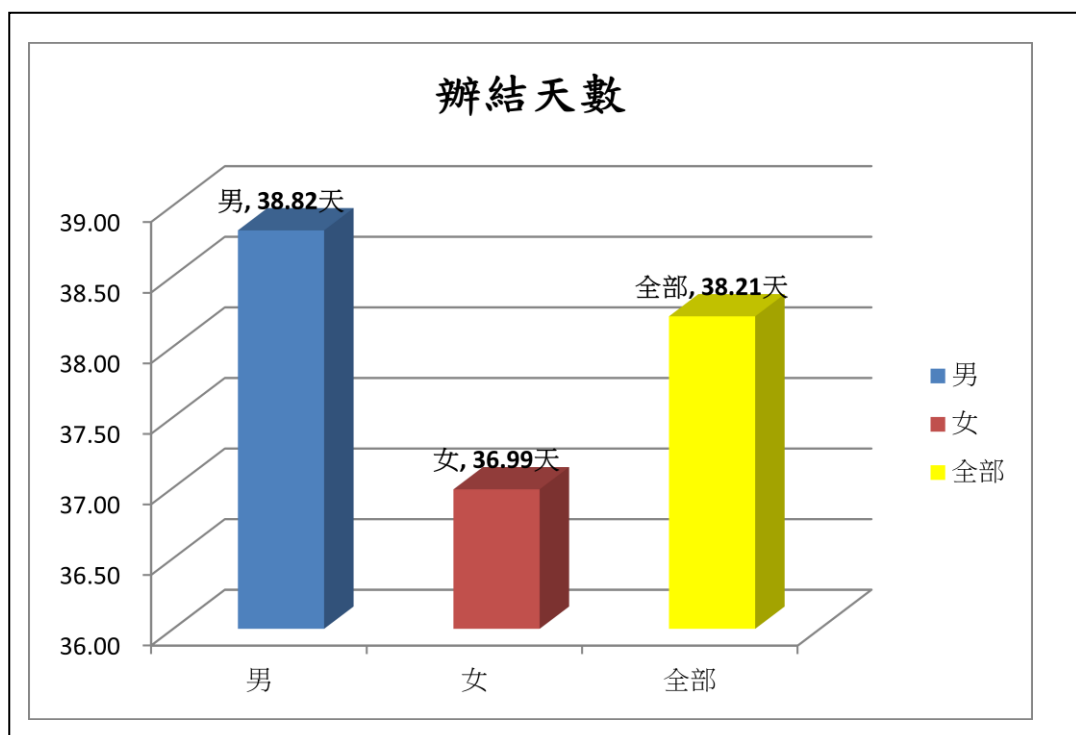
男性：163人；女性81人；性別比例為2.01:1。



圖一：不同性別訴願人案件比較圖

2. 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

男性：38.82 天(6,328/163)；女性 36.99 天(2,996/81)；全部案件天數 38.21 天(9,324/244)；案件天數比例為 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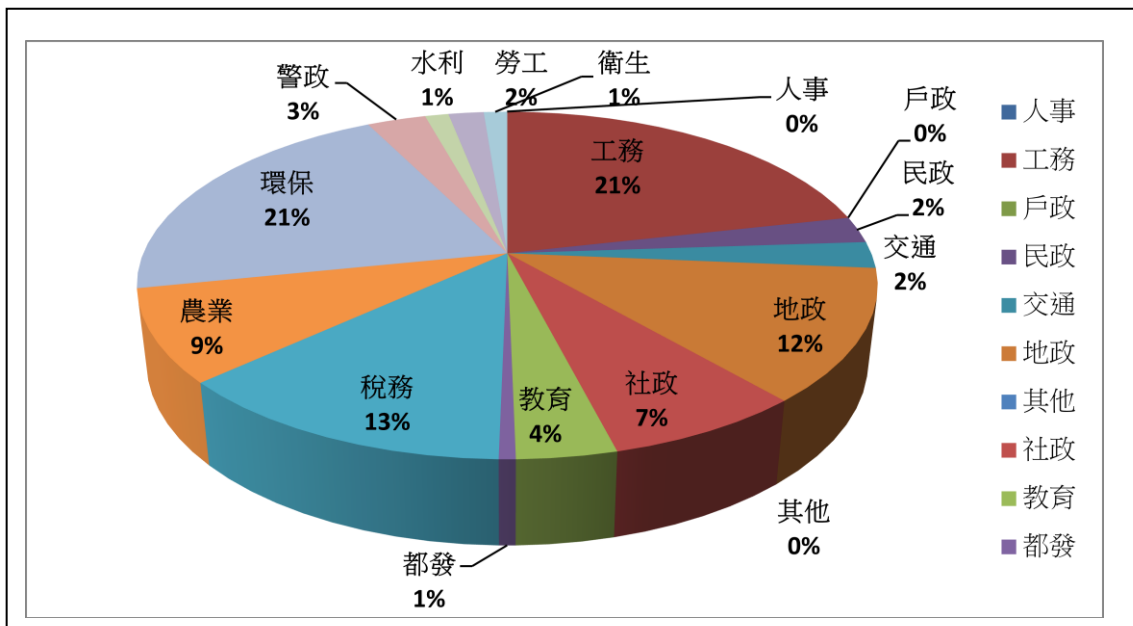
圖二：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圖

3. 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1) 男性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類型	人事	工務	戶政	民政	交通	地政	其他	社政	教育
件數	0	35	0	4	4	20	0	12	6
類型	都發	稅務	農業	環保	警政	水利	勞工	衛生	總計
件數	1	21	14	34	5	2	3	2	163

表一：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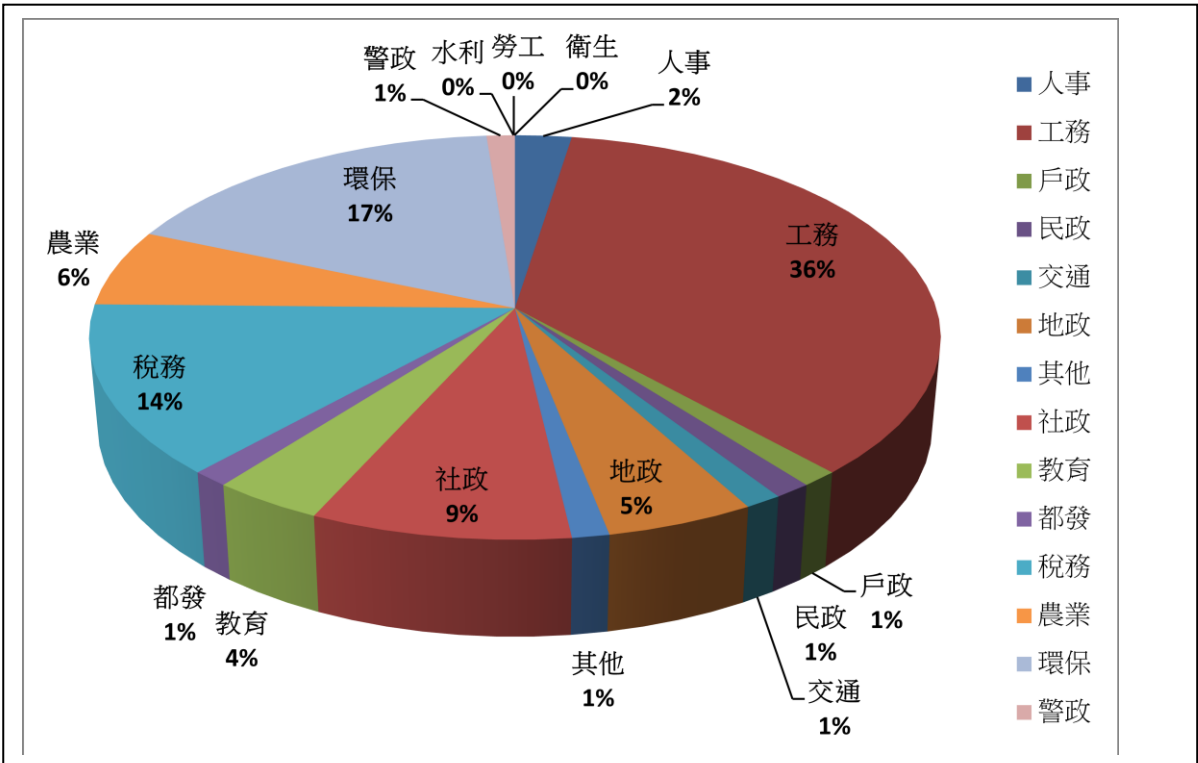


圖三：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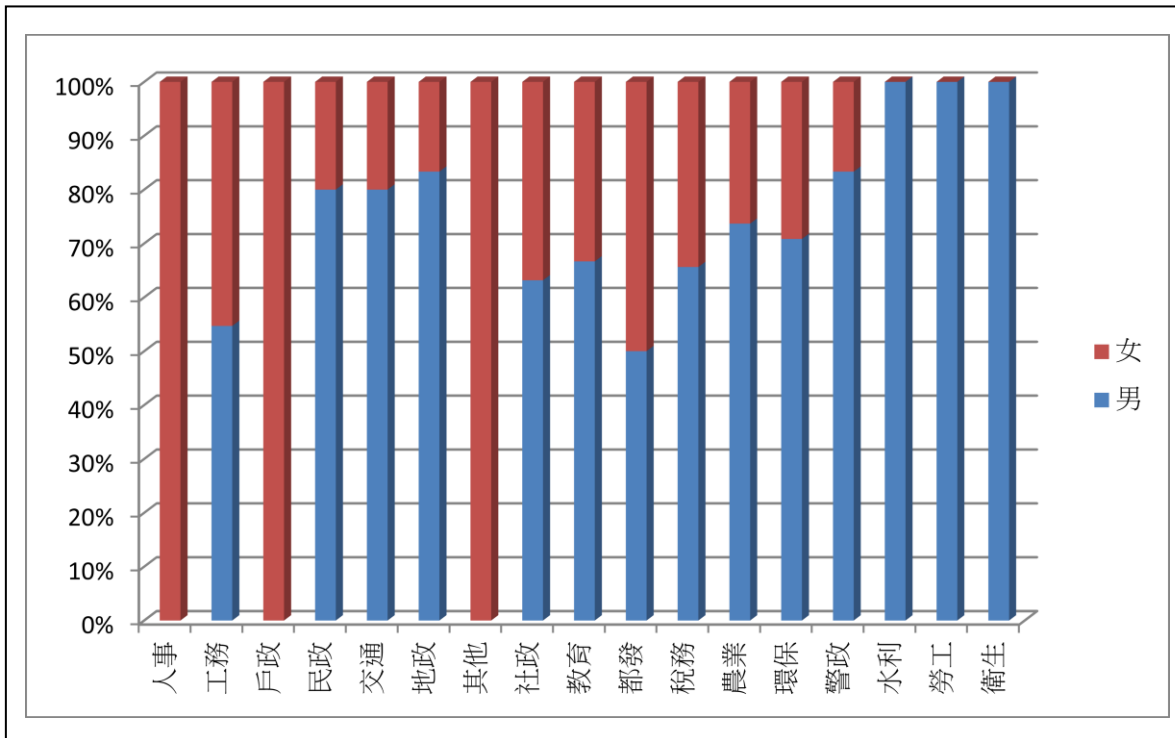
(2)女性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類型	人事	工務	戶政	民政	交通	地政	其他	社政	教育
件數	2	29	1	1	1	4	1	7	3
類型	都發	稅務	農業	環保	警政	水利	勞工	衛生	總計
件數	1	11	5	14	1	0	0	0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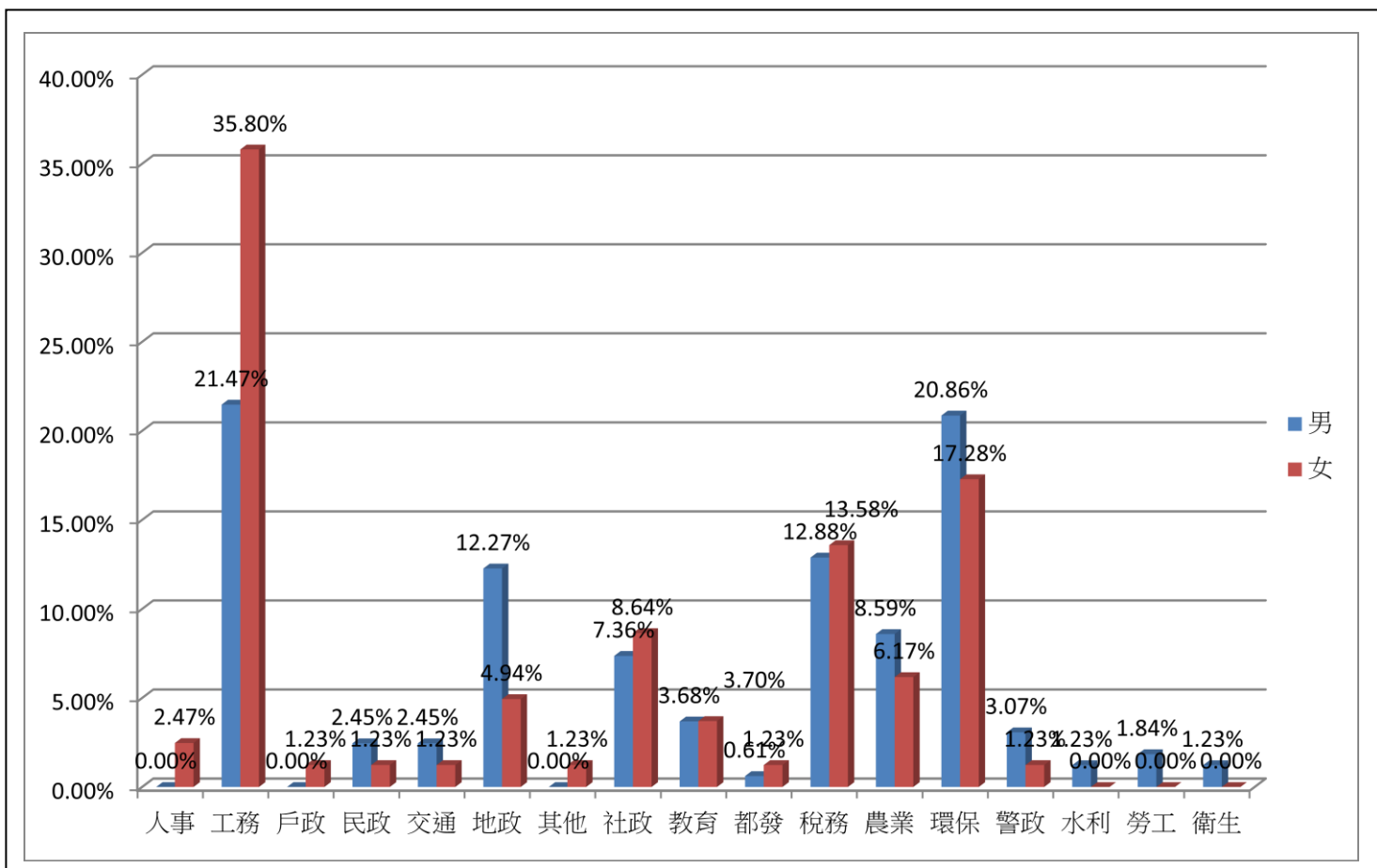
表二：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圖四：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圖五：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百分比較圖(一)



圖六：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百分比比較圖(二) (比率：類型案件/該性別訴願數)

4. 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

程序權利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閱卷	其他(申請調查證據、鑑定等)
男(件數)	5	4	2	3
占該性別 案件比率 (%)	3.07%	2.45%	1.23%	1.84%
女(件數)	4	0	0	0
占該性別 案件比率 比率(%)	4.94%	0.00%	0.00%	0.00%

表三：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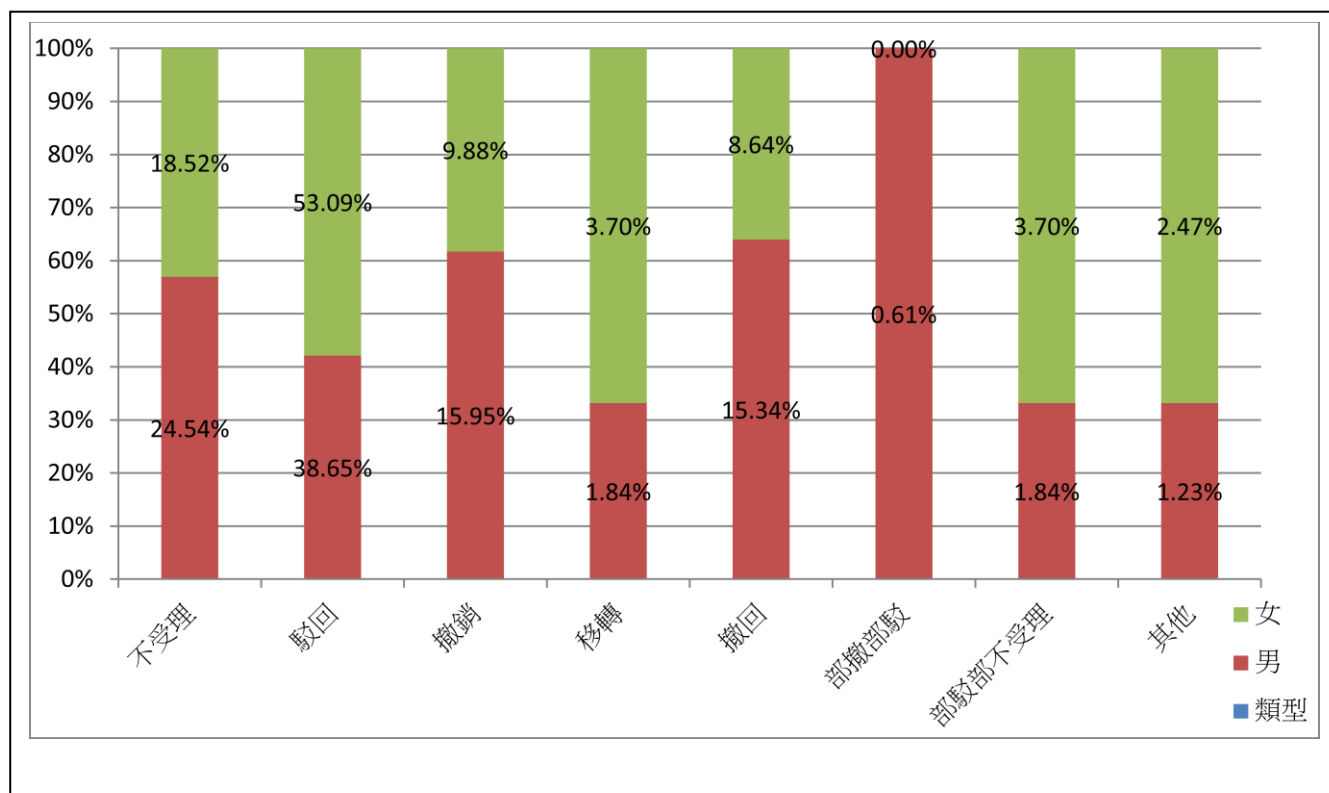
5. 訴願決定結果性別統計

決定 類型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移轉	撤回	部撤部駁	部駁部 不受理	其他	總計
件數	40	63	26	3	25	1	3	2	163
百分比	24.54%	38.65%	15.95%	1.84%	15.34%	0.61%	1.84%	1.2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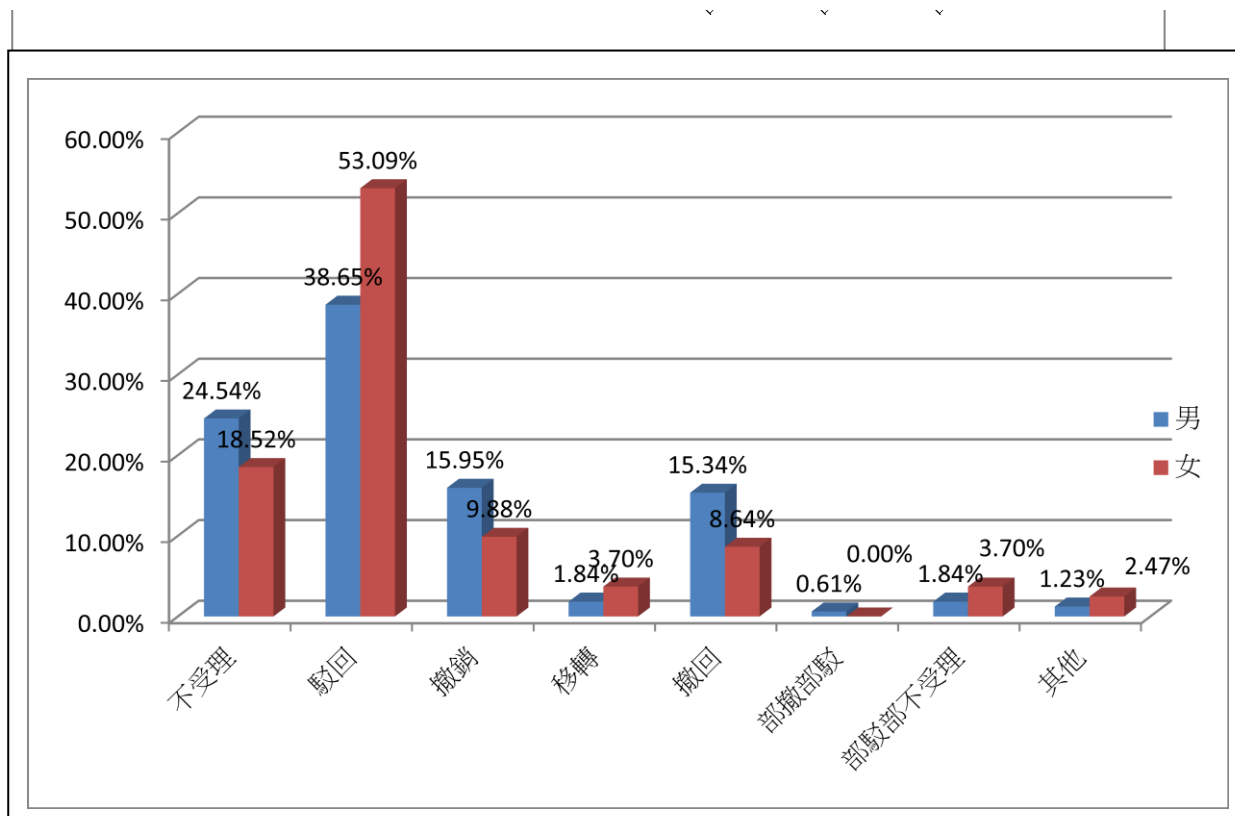
表四：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男性)

決定 類型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移轉	撤回	部撤部駁	部駁部 不受理	其他	總計
件數	15	43	8	3	7	0	3	2	81
百分比	18.52%	53.09%	9.88%	3.70%	8.64%	0.00%	3.70%	2.47%	100%

表五：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女性)



圖七：訴願決定結果件數性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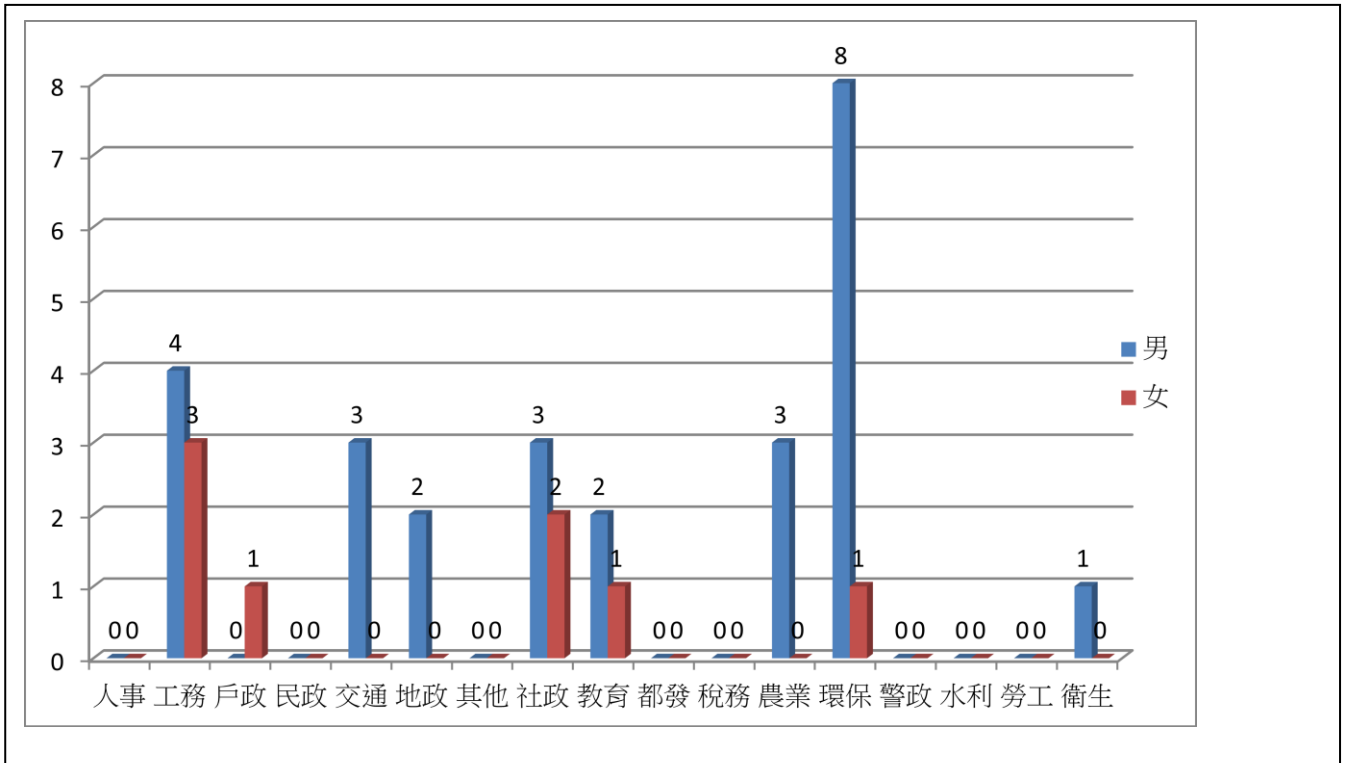


圖八：訴願決定結果百分比性別比較圖

6. 訴願決定撤銷案件性別統計

類型	人	工	戶	民	交	地	其	社	教	都	稅	農	環	警	水	勞	衛
	事	務	政	政	通	政	他	政	育	發	務	業	保	政	利	工	生
男	0	35	0	4	4	20	0	12	6	1	21	14	34	5	2	3	2
件數	0	4	0	0	3	2	0	3	2	0	0	3	8	0	0	0	1
比率	0	11.43%	0	0	75%	10%	0	25%	33.33%	0	0	21.43%	23.53%	0	0	0	50%
女	2	29	1	1	1	4	1	7	3	1	11	5	14	1	0	0	0
件數	0	3	1	0	0	0	0	2	1	0	0	0	1	0	0	0	0
比率	0	10.34%	100%	0	0	0	0	28.57%	33.33%	0	0	0	7.14%	0	0	0	0

表六：訴願決定撤銷案件類型性別統計表



圖九：訴願決定撤銷案件類型性別比較圖

三、統計差異分析與探討

(一) 訴願案件數性別統計：

本期訴願案件訴願人性別比例為 2.01(男):1(女)，與本市總人口性別比例 0.99：1(107 年 6 月統計)顯有差別，雖較前期(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之 2.52(男)：1(女)之性別比率降低，惟仍呈現男性受處分相對人就其權利維護意願強度顯然高於女性之趨勢。

(二) 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

本期男性訴願人提起案件辦結天數 38.82 天(6,328 天/163 件)、女性為 36.99 天(2,996 天/81 件)，全部案件天數 38.21 天(9,324 天/244 件)，男性案件辦結天數略高女性，並較平均辦結天數低 1.83 天，故本期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似有性別差異情形。

(三) 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1. 不同性別訴願人提起案件均以「工務」、「環保」、「稅務」等三類依序為多，惟除上開三類案件外，男性以「地政」類型案件居第四，女性則以「社政」類型案件為第四，細繹不同性別提起案件類型之比率以觀，女性就環保類型案件提起訴願之件數占本期「環保」訴願案件之 73.68%、「工務」類案件則為 45.31%；另以女性訴願人就「環保」、「工務」兩類型所提訴願案件占女性提起訴願案件之比率達 53.08%，而男性僅占該性別提起訴願件數之 42.33%，顯見女性訴願人所提訴願有集中於「環保」、「工務」兩類，且集中情形高於男性之趨勢。
2. 由「表一」及「表二」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不同性別提起訴願之案件類型均為 8 類，可知本期不同性別提訴願案件之多元性差異尚不明顯，惟就各類型案件提起件數分析，女性有集中「環保」、「工務」、「稅務」案件之情形，且集中情形高於男性(按女性訴願人就「環保」、「工務」、「稅務」提起訴願件數占該性別提起件數之 66.67%，男性則為 55.21%)。

(四) 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部分：

訴願人雖依訴願法有請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閱覽卷宗、鑑定、勘驗證物等程序權利，惟訴願人於訴願程序中並非皆提出請求。然程序權利請求部分是否存有性別差異？本期訴願人程序權利請求件數及占本期訴願案件之比率均不高，是否具有統計上意義尚待進一步驗證。雖依「表三」統計，本期女性訴願人請求陳述意見件數占該性別提起訴願案件之比率 4.94% 高於男性 3.07%，惟如加計與「陳述意見」程序相當，且更具對立性之「言詞辯論」程序，則男性比率提增為 5.52%，顯見女性就訴願案件言詞表示意見之意願仍低於男性；又女性訴願人就其餘程序權利均未主張，故女性訴願人主張程序權利之多元性及意願均

不及男性訴願人。

(五) 訴願決定結果性別統計部分：

1. 由「表四」、「表五」可知本期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性別統計分析，女性訴願案件決定撤銷 8 件，撤銷案件占所提訴願案件之比率為 9.88%，均低於男性訴願人之 26 件、15.95%。
2. 細繹各類型訴願案件中「戶政」類女性撤銷 1 件高於男性，惟該類型案件亦僅 1 件，且男性訴願人並無就此類型提起訴願，故上開數據是否具有統計上意義尚待探究；另女性訴願人雖就「環保」、「工務」類型提起訴願案件占其性別所提訴願案件比率較高於男性。惟依「表六」統計所示：女性訴願人於「環保」、「工務」類型案件撤銷率僅 10.34%、7.14%，並不及男性訴願人之 11.43%、23.53%。又本期女性訴願人於各該類型案件之撤銷率(即該類型撤銷件數/該類型提起件數)，除上開「戶政」類型案件高於男性外，另亦僅「社政」類型撤銷率 28.57%略高於男性 25%，其餘案件類型不僅撤銷件數低於男性，撤銷率亦有不及。

四、結論(含政策建議)

全國每年有 3 萬餘人次提起訴願，以維護其權利(益)，惟上開龐大案件所隱藏之性別涵義，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各地方政府等訴願管轄機關並無就上開數據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之資料；司法院就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件之性別統計資料亦付之闕如，殊為可惜。本處前就本府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受理訴願案件以訴願案件數、辦結天數、案件類型、程序權利請求件數及訴願決定結果首次嘗試初步分析，本期並接續分析至 107 年 5 月，獲得以下比較結果：

- (一) 本期男性受處分相對人提起訴願之意願仍高於女性，惟本期訴願人男女性別比率略為下降，且女性提起案件類型之多元性與男性並無太大差異，惟由提起案件類型占該性別提起件數比率

以觀，女性訴願人對「工務」、「環保」等類型提起訴願之意願高於男性訴願人。然上開類型案件訴願事實多係違規於本市公園內停放車輛及未妥善維護居家環境，而孳生病媒蚊幼蟲之情形，案件事實相對其他案件類型單純，所需辦結時間較短。故初步分析認本期女性提起案件辦結天數低於男性之原因應係女性訴願人多就「工務」、「環保」案件訴願，而少就「地政」等事實複雜案件提起訴願所致。然何以女性訴願人就案情複雜之案件較信服行政機關所為處分，尚有待進一步探究。

- (二) 本期女性訴願人就程序權利之主張，除申請「陳述意見」外，均不及男性，「言詞辯論」部分本期女性訴願人亦無人提出申請。關於程序權利之主張不及男性部分，除女性仍較不願以高衝突對抗性之方式主張權利外，另亦可能係因女性多就案情相對單純案件提起訴願，而相對較少就案情複雜案件提起訴願，致主觀認定請求程序權利之必要性不及男性。
- (三) 本期實際列為統計之案件為 244 件，因歷年各期統計資料尚待累積，且無其他直轄市統計資料可資比較，尚無從就現有資料查核是否存在區域性差異，惟上開件數尚反映本市收辦訴願案件之性別趨勢，仍可作為本府訴願行政業務調整參考。
- (四) 本期性別統計結論可資本府參考之處：首應提增女性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意願，因女性訴願人提起訴願比率不僅低於人口性別比率，亦存有類型上差異；其次，女性訴願人似傾向以衝突性較低之陳述意見主張程序權利，至其餘程序權利則未主張，故受理訴願機關應就個案情形，積極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主動通知女性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安排女性訴願委員於會前個別聽取陳述意見，避免因其不願面對衝突場面，而放棄主張程序權利；又如案情需要依職權舉行言詞辯論時，亦主動考量女性訴願人之資力，協助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服助基金會臺南分會

申請訴願扶助，由律師擔任其訴願代理人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以維其權益。

- (五) 至本府現已有上期(105年1月至106年8月)及本期(106年9月至107年5月)統計資料，應可就上下期進行分析，以時間序釐清期間是否存有性別差異，並檢核本府相關性別平等措施是否於訴願案件中展現成果。

圖表：

圖一：不同性別訴願人案件比較圖。.....	1
圖二：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圖。.....	2
圖三：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3
圖四：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4
圖五：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百分比較圖(一)。.....	4
圖六：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百分比較圖(二)。.....	5
圖七：訴願決定結果件數性別比較圖。.....	6
圖八：訴願決定結果百分比性別比較圖。.....	7
圖九：訴願決定撤銷案件類型性別比較圖。.....	8
表一：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2
表二：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3
表三：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表。.....	5
表四：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男性)。.....	6
表五：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女性)。.....	6
表六：訴願決定撤銷案件類型性別統計表。.....	7